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5	398,173	225,855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u>(352,904)</u>	<u>(212,068)</u>
毛利		45,269	13,787
其他收入	5	6,881	4,266
行政開支		(53,200)	(43,85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32,315)	1,63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458)	–
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163	822
取消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u>6,205</u>	<u>–</u>
經營業務虧損		(20,455)	(23,347)
財務開支		(23,851)	(23,3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3)</u>	<u>(3,335)</u>
除稅前虧損	6	(44,309)	(50,007)
所得稅開支抵免／(開支)	7	<u>285</u>	<u>(8)</u>
年內虧損		<u><u>(44,024)</u></u>	<u><u>(50,015)</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u>(38,597)</u>	<u>(22,548)</u>
		<u>(38,597)</u>	<u>(22,54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82,621)</u>	<u>(72,563)</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u>(37,401)</u>	<u>(45,753)</u>
— 非控股權益		<u>(6,623)</u>	<u>(4,262)</u>
		<u>(44,024)</u>	<u>(50,01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73,600)</u>	<u>(68,301)</u>
— 非控股權益		<u>(9,021)</u>	<u>(4,262)</u>
		<u>(82,621)</u>	<u>(72,563)</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港幣(0.59)仙</u>	<u>港幣(0.75)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971	250,9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0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及其他資產		35,554	35,554
		<u>247,525</u>	<u>301,60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6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784,453	616,771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11,680	14,4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	4,129
		<u>798,739</u>	<u>635,311</u>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		15,208	–
		<u>813,947</u>	<u>635,3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23,727	202,976
遞延收入		5,912	6,112
銀行貸款		1,322	5,417
借貸		147,741	156,356
應付或然代價		–	12,855
應付稅項		12,108	10,202
		<u>490,810</u>	<u>393,918</u>
流動資產淨值		<u>323,137</u>	<u>241,3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0,662</u>	<u>542,998</u>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7,285	45,787
公司債券	4,495	4,495
遞延稅項負債	3,763	3,977
	<u>45,543</u>	<u>54,259</u>
資產淨值	<u>525,119</u>	<u>488,73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0,837	60,837
儲備	414,702	379,301
	<u>485,539</u>	<u>440,1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5,539	440,138
非控股權益	39,580	48,601
	<u>525,119</u>	<u>488,739</u>
權益總額	<u>525,119</u>	<u>488,73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7,337	1,539,631	594,707	33,532	(1,751,768)	416,102	473,439	52,863	526,302
年內虧損	-	-	-	-	(45,753)	(45,753)	(45,753)	(4,262)	(50,01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22,548)	-	(22,548)	(22,548)	-	(22,54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2,548)	(45,753)	(68,301)	(68,301)	(4,262)	(72,563)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3,500	31,500	-	-	-	31,500	35,000	-	35,000
	3,500	31,500	-	-	-	31,500	35,000	-	35,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837	1,571,131	594,707	10,984	(1,797,521)	379,301	440,138	48,601	488,73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u>60,837</u>	<u>1,571,131</u>	<u>594,707</u>	<u>10,984</u>	<u>(1,797,521)</u>	<u>379,301</u>	<u>440,138</u>	<u>48,601</u>	<u>488,739</u>
年內虧損	<u>-</u>	<u>-</u>	<u>-</u>	<u>-</u>	<u>(37,401)</u>	<u>(37,401)</u>	<u>(37,401)</u>	<u>(6,623)</u>	<u>(44,024)</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u>-</u>	<u>-</u>	<u>-</u>	<u>(36,199)</u>	<u>-</u>	<u>(36,199)</u>	<u>(36,199)</u>	<u>(2,398)</u>	<u>(38,59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36,199)</u>	<u>(37,401)</u>	<u>(73,600)</u>	<u>(73,600)</u>	<u>(9,021)</u>	<u>(82,621)</u>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u>10,000</u>	<u>109,001</u>	<u>-</u>	<u>-</u>	<u>-</u>	<u>109,001</u>	<u>119,001</u>	<u>-</u>	<u>119,001</u>
	<u>10,000</u>	<u>109,001</u>	<u>-</u>	<u>-</u>	<u>-</u>	<u>109,001</u>	<u>119,001</u>	<u>-</u>	<u>119,00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0,837</u></u>	<u><u>1,680,132</u></u>	<u><u>594,707</u></u>	<u><u>(25,215)</u></u>	<u><u>(1,834,922)</u></u>	<u><u>414,702</u></u>	<u><u>485,539</u></u>	<u><u>39,580</u></u>	<u><u>525,11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海洋捕撈。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應佔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總額約港幣37,40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4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流動借貸約港幣147,741,000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可能令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因此令人懷疑本集團未必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管理層已實施下列各項措施:

- (1)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收緊對多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經營效率, 以增加其盈利能力, 並改善其日後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及
- (2)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新增貸款)以籌集新資本。

2. 遵例聲明(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基於管理層經考慮上述措施的成效及可行性所編製本集團涵蓋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預測期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可能須作出有關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並就日後可能產生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公司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涉及規劃與落實綜合解決方案的服務，以使商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有效運作的供應鏈管理分部；
- 海洋捕撈分部，提供海域以外的公海捕魚及捕撈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已分配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服務應計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並未計量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海洋捕撈業務		綜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	<u>398,173</u>	<u>225,855</u>	<u>-</u>	<u>-</u>	<u>398,173</u>	<u>225,855</u>
	<u>398,173</u>	<u>225,855</u>	<u>-</u>	<u>-</u>	<u>398,173</u>	<u>225,855</u>
分部業績	<u>328</u>	<u>7,470</u>	<u>(20,828)</u>	<u>(13,914)</u>	<u>(20,500)</u>	<u>(6,444)</u>
未分配收入					<u>4</u>	<u>96</u>
未分配開支					<u>(23,528)</u>	<u>(43,667)</u>
年內虧損					<u>(44,024)</u>	<u>(50,015)</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783,480</u>	<u>629,234</u>	<u>251,529</u>	<u>292,033</u>	<u>1,035,009</u>	<u>921,267</u>
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					<u>26,463</u>	<u>15,649</u>
綜合資產總額					<u>1,061,472</u>	<u>936,916</u>
分部負債	<u>200,855</u>	<u>107,123</u>	<u>122,433</u>	<u>133,073</u>	<u>323,288</u>	<u>240,196</u>
未分配負債					<u>213,065</u>	<u>207,981</u>
綜合負債總額					<u>536,353</u>	<u>448,177</u>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海洋捕撈業務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	25,441	14,415	25,451	14,437
減值虧損：						
—就應收賬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33,204	(1,097)	(889)	(537)	32,315	(1,63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414	-	(956)	-	458	-
—就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7,163)	(822)	-	-	(7,163)	(822)
	<u>33,204</u>	<u>(1,097)</u>	<u>(889)</u>	<u>(537)</u>	<u>32,315</u>	<u>(1,634)</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源自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外部客戶。下表載列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	-	2	2
中國	398,173	225,855	211,971	266,049
	<u>398,173</u>	<u>225,855</u>	<u>211,971</u>	<u>266,051</u>

4. 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客戶(二零二三年：二名客戶)個人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現呈列如下：

	綜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364,813	不適用 ¹
客戶B –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18,726	136,513
客戶C –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6,270	–
	<u>389,809</u>	<u>206,409</u>

¹ 相應收入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以下項目之貨品銷售：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u>398,173</u>	<u>225,855</u>
收益	<u>398,173</u>	<u>225,855</u>
利息收入	–	1
政府補貼收入	5,976	3,547
雜項收入	<u>905</u>	<u>718</u>
其他收入	<u>6,881</u>	<u>4,266</u>
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	<u>405,054</u>	<u>230,121</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909	9,346
退休金	369	445
	<u>8,278</u>	<u>9,791</u>
財務開支		
公司債券利息	306	306
其他借貸之利息	23,066	18,923
銀行借貸之利息	479	4,096
	<u>23,851</u>	<u>23,325</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500	3,530
已售貨物成本	352,904	212,06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51	14,437
匯兌虧損淨額	1,109	38
減值虧損：		
— 就應收賬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32,315	(1,634)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458	—
— 就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7,163)	(822)
短期租賃之物業租賃開支	6,924	2,316
	<u>6,924</u>	<u>2,316</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的溢利按不同稅率繳稅，適用的稅率取決於產生溢利的國家。主要適用的稅率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基於法定稅率25%計算(二零二三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及法規－第27條第1款，從事捕撈漁業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農業部已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頒發海洋捕撈許可證，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續期。此後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柬埔寨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無須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莫桑比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計提莫桑比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莫桑比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2%法定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莫桑比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莫桑比克投資法對捕撈業之稅項優惠為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之50%減免。

7.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8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退稅	(285)	—
遞延稅項	—	—
	<u> </u>	<u> </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285)</u>	<u>8</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7,401)</u>	<u>(45,75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6,361,798,256</u>	<u>6,064,478,097</u>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u>4,173,301</u>	<u>31,172,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6,365,971,557</u>	<u>6,095,650,097</u>

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883,813	831,605
減：虧損撥備	(ii)	<u>(555,247)</u>	<u>(530,951)</u>
應收賬款淨值	(i)	<u>328,566</u>	<u>300,654</u>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36,144	40,840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iii)	513,314	355,944
其他應收款		<u>3,793</u>	<u>6,614</u>
減：虧損撥備		<u>553,251</u>	<u>403,398</u>
		<u>(61,810)</u>	<u>(51,727)</u>
其他應收賬款淨值		<u>491,441</u>	<u>351,671</u>
減：預付款項及按金之非流動部分		<u>(35,554)</u>	<u>(35,554)</u>
		<u>455,887</u>	<u>316,117</u>
		<u>784,453</u>	<u>616,771</u>

(i) 應收賬款之賬齡

就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並發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109,765	3,539
91至180日	68,303	15,530
181至270日	2,154	32,228
271至365日	–	47,162
超過1年	<u>148,344</u>	<u>202,195</u>
	<u>328,566</u>	<u>300,654</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ii)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530,951	560,007
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32,315	(1,634)
匯兌調整	(8,019)	(27,422)
於報告期末	<u>555,247</u>	<u>530,951</u>

(iii)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該款項指就購貨而向供應商墊付之款項。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98,571	23,189
應計費用		114,180	71,046
合約負債		9,266	9,265
其他應付稅項		1,318	2,965
應付董事款項		5,673	6,344
應付股東款項		250	250
其他應付款		94,469	89,917
		<u>323,727</u>	<u>202,976</u>

(i) 應付賬款之賬齡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1至180日	76,629	—
181至270日	—	—
271至365日	—	—
超過1年	21,942	23,189
	<u>98,571</u>	<u>23,18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業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已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其水產品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擴展其業務並與捕撈附屬公司垂直整合，確保水產品的供應。由於本集團需遵守政府的政策以更新及更換其使用10年的捕撈船，因此在續期海外政府捕魚許可證之前，須獲得中國政府的批准。由於管理層無法估計現有海外捕撈作業重新啟動的所需的時間，管理層開始轉向其他海外漁場。管理層也在積極尋求替代程序來完成捕魚許可證的更新。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增加至約港幣398,200,000元，而去年為約港幣225,900,000元。本集團水產品供應鏈業務產生約港幣398,200,000元的總收益，而去年則為港幣225,900,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捕撈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專注水產品。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增加至約港幣45,30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港幣13,80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業務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由6.1%增加至11.4%。捕撈業務產生的水產品毛利率總體上高於供應鏈業務產生的毛利率。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37,400,000元，而去年為約港幣45,800,000元。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由去年之港幣43,9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53,200,000元，此乃由於主要由於漁船折舊所致，而該等漁船仍在取得其捕魚許可證以啟動捕撈作業。漁船折舊由去年之約港幣14,40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之約港幣25,500,000元。為控制行政開支，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以及精簡行政程序。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份是法律及專業費用、職工和董事的薪金和福利；租金及差餉和折舊。

包括在總資產中，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為港幣513,3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5,900,000元)；作為貿易慣例，供應商通常要求本集團存入按金以確保水產品的供應。訂金金額乃根據與供應商的供貨合約作出，但隨著交易量減少，部分訂金已用於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款項。

前景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供應鏈管理業務保持相對穩定，惟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其表現和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和財務表現，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前景可期的投資和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提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而本集團管理團隊在遠洋捕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探索遠洋捕撈業務機遇。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061,472,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36,916,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243,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29,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人民幣5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766,000元)，其中人民幣48,23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266,000元)已動用。除上述銀行融資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及發行配售／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及借貸撥付營運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4.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6%)。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51,859,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667,000元)。

訴訟

與中糧之仲裁

於2024年2月本公司收到由HKIAC作出的仲裁裁決(「仲裁裁決」)，其中除其他外，包含以下與本公司有關的裁決：(1)本公司為第一被申請人，劉榮生先生為第二被申請人，劉奕先生為第三被申請人(統稱「被申請人」)違反了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與本公司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2)被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對認購人負有象徵性賠償的義務。(3)認購人繼續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間，除非得到認購人同意本公司不得(i)發行任何債券；(ii)以優於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融資；(iii)在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期權等時，其股份發行價或換股價低於每股0.24港元(除非經認購人同意)。(iv)被申請人應向認購人支付與仲裁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和支出，總額約為五百萬港元，並自仲裁裁決之日起按每年8.798%的單利支付利息至全額結算之日。(v)認購人和被申請人在仲裁中尋求的任何其他索賠或救濟已被駁回。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之抵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授予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36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4,7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約為港幣6,0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全年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本身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之認購新股份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金孝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操先生、陳慎修先生及楊英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4,024,000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23,137,000元及 貴集團借貸之即期部分為港幣149,063,000元，而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43,000元。此等情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宜發出修訂意見。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核數師同意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同意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所載的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及范國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陳建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陳慎修先生及楊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